

>万物

书桌上,放有一粒苍耳,有些年头了,黑苍苍的,名副其实,身上的毛刺依然坚硬,刺手,不向时光妥协。

多年前,从老家回宁,在裤脚发现了它,觉得不可思议。不知是裤子招惹了它,还是它有意赖上我的裤子,或者说是一种缘分。反正它跟着我一路周折到了南京,其间,我还去徐州会友,在徐盘桓了两日,游玩了几处名胜。

那是十一假期,回老家看望父母,帮着老父亲到田里收玉米,估计就是那时,机缘巧合,与苍耳不期而遇,悄无声息。裤子大约是知道的,却与苍耳达成了某种默契,让我一直蒙在鼓里,若及早让我发现,定会把它随手丢弃在地边。怎么说呢,或许这就是命运。苍耳本该在家乡的土地上开枝散叶,现在却被我闲置在了书桌上。

晋人张华《博物志》云:“洛中有人驱羊入蜀,胡桌子着羊毛,蜀人种之,曰羊负来。”羊负来,即是苍耳。看着这段文字,不禁莞尔。不觉我亦扮演起羊的角色来了。

自然生物,无不有其独特的自然天性,那就是在繁衍生息方面各有奇招。苍耳,吾乡俗称之为粘抢子,意思是粘上物品就抢不掉,似乎道出了它的天性。这一俗称与羊负来有着异曲同工之妙。民间有大智慧,深刻的道理往往披着朴素的外衣。相对苍耳这样莫名其妙的称

苍耳

□ 马浩

谓,无论是粘抢子,抑或是羊负来,都要比苍耳来得生动形象、有趣传神,接地气又亲切。

在乡村,小孩子认识野花草,多是无师自通,好像不用专门去学,就像同村的小伙伴,无需刻意去认识,大家厮混在一起,不知不觉间,名与人便统一了起来。小孩子差不多每天都与野花草玩在一处,也就自然而然地认识了它们,诸如荠菜、马兰头、蒲公英、抓秧草、香蒲子、半夏、附苗秧、萋萋芽、水蛮苕……举不胜举,想想,它们都会从我的记忆库里自行跳出来,鲜活地浮现在我的眼前,尤其是苍耳。

在河滩、田边、堰坡,茵茵的杂草丛中,总是一眼就能发现苍耳。一般的杂草,多是狭长的绿叶,体态轻柔,独苍耳长相生猛,大大咧咧的,干粗叶壮,叶神似猪耳朵,翠绿如绸,如旗猎猎,少有单独生长的,一发现就是一片,嫩叶,是猪羊兔子的最爱。

苍耳枝叶嫩的时候,是一种可食的野菜,虽然没有荠菜之类的野菜味美,却也能品味出春的野趣。掐其嫩叶,在沸水中焯一下,切碎可凉拌,加葱花姜丝生抽香醋,撒细盐少许拌匀,淋几滴麻油,清淡爽滑,味道不俗。杜甫曾让儿子采苍耳做菜,他的《驱竖子摘苍耳》诗中有“加点瓜蒌间,依稀橘奴迹”的诗句。可见,杜甫在凉拌苍耳时,加上野蒜提味,似有

橘子的清香。不由想到金圣叹所言,花生米与豆干同嚼,有火腿味。这等滋味里,似蕴含着人生苍凉的厚味。

苍耳亦可以做菜粥,吾乡称之为麻糊汤。鲜嫩的苍耳叶、豆钱子(压扁的黄豆)、小麦仁、玉米面、食盐等为原料。土灶铁锅,锅内加清水适量,放小麦仁、豆钱子,待麦仁、豆钱子熟烂,把洗净的苍耳叶倒进锅中,开锅之后,用玉米面糊勾汤,汤色黄绿相间,最后,放些许食盐提味。粥稀稠适中,清香爽滑,百喝不厌。

浑身带刺的苍耳子,是顽童的暗器。从田野中摘来苍耳,装在口袋里,看到小女孩走过来,悄悄地从口袋中摸出一粒,放在大拇指与中指之间,此时,这两根指头已变成一种可弹射的弹弓,说时迟,那时快,嗖的一声响,苍耳划出一道美丽的弧线,在小姑娘的头发上落了脚。苍耳粘到头发上,若是轻轻地取下来,倒也没多少杀伤力,就怕你心急,用手一揉动,那就麻烦了,非得付一缕头发的代价不可,否则,苍耳就赖着不下来。男孩子之间的恶作剧,就是明火执仗,抓一把往头上一撒,还不忘帮你揉一揉,好在,男孩子头发短,却也常是疼得眼冒清泪。

坐在书桌前,我小心翼翼地捏起那粒苍黑的苍耳,思绪不禁飘动了起来。

山的背影是故乡

□ 包元安

我们总说登高望远。望的是前程,是天地,是茫茫的未知。可这一回,我攀上这异乡无名的高岗,极目望去,层层叠叠的,却尽是山的背影。

是的,山的背影。它们一重又一重,一痕高过一痕,由那墨绿、黛青,一路淡下去,淡成天际一抹若有若无的烟痕。这景象,竟叫我心里无端地一空。我望不见故乡了。我的故乡,就藏在那数不清的、沉默的背影之后。我与她,隔了这许多山的许多转身。

记忆里的山,却不是这般模样的。那时我还小,住在山坳里,山是迎面而来的,是亲昵的,甚至是有些霸道的。它占满了我的整个视野。春日,满山的杜鹃波辣辣地开着,像谁不小心打翻了胭脂缸;夏夜,山影化成一片巨大的、清凉的墨团,将我们的小院温柔地拥在怀里,萤火虫便提着盏小灯,在山脚的竹林间巡游。那山是有表情的,有气息的,是触手可及的。

最记得外婆,她总爱在黄昏时,搬把竹椅坐在院坝里,静静地对着远山出神。她的背微微佝偻着,像一座更小的、温顺的山。我问她看

什么,她枯瘦的手一指,说:“看山外头。”我顺着望去,只见山峦衔着夕阳,金光灿灿的,什么也看不分明。她又喃喃地补一句,声音轻得像梦呓:“山那边,还是山哟。”那时我不懂这话里的苍凉,只觉得外婆的眼神,空茫茫的,和那暮色里的山一个颜色。

我站在另一片全然陌生的山峦上,忽然便懂了。我成了那个看“山外头”的人,而外婆,连同她守着的那片山,都已成了我永远回不去的“山那边”。我眼前的这些山,它们背对着我,像一群决绝的、不肯回头的巨人。那嶙峋的、生着些许灌木的脊背,那被风雨侵蚀出的、苍老的纹理,都透着一股子冰冷的拒绝。它们连成一片,成了一道无边无际的、活动的墙,缓缓地、却又不可抗拒地,将我的过往与现在,一分为二。

风从山谷里吹上来,带着草木的涩味,凉飕飕地灌进我的领口。这风,与我故乡山间的风,气息终究是不同的。故乡的风里有新翻泥土的腥气,有稻草垛被阳光晒透的暖香,有家家户户屋顶上飘起的、松针燃烧的炊烟味。而这里的

风,只有纯粹的、野性的凉。我拢了拢衣襟,感到一种彻骨的孤独。这孤独并非因为独自一人,而是源于一种确认——你与生命里最温热的那片土地,已然失散了。

古人望乡,目光总被山峦隔断,于是生出无穷的诗句与哀愁。可他们心里,终究是知道故乡在何方的,那份阻隔是具体的,是可望而不可即的痛。而我呢?我甚至有些茫然了。我的故乡,它究竟在哪一重山影的背后?它是不是也在我离去之后,悄然转过了身,只肯留给我一个日渐模糊的、名叫“回忆”的背影?

天色渐渐暗了下来。山脚下的灯火,三三两两地亮了起来,像些细碎的、冰冷的星子。那不是我的灯火。我的那一盏,早已熄在外婆离去的那个夜晚,熄在那重重山影的、最深最深的背后了。

我转过身,慢慢向岗下走去。来时带着的一丝微茫的期盼,此刻已荡然无存。我没有回头,因为知道回头也无用。山的背影,沉甸甸地,不仅压在天边,也压在我的心上。那便是我的故乡了,一个我永远在离开,却再也走不回去的地方。

>往事

我的“卷毛狮子”恩师

□ 田雪梅

我中考那年,当地师范学校录取全市成绩前一百名的考生,毕业后包分配。一想到上师范有补贴,能给家里减轻负担,我没有半分犹豫就填报了师范。

第一节书画课上,走进来一个跛脚的男老师,戴着一副圆框眼镜,顶着一头蓬松的卷发,笑起来眼睛眯成两条缝,可一拿起毛笔,整个人的气场就变了。他介绍自己姓王。王老师不光字写得好,画的牡丹更绝,花瓣层层叠叠,露珠儿在上面像滚动着,摇摇欲坠。

有一天,王老师叫我去他的办公室。他看着我画的几笔兰草,问我:“三年后打算干什么?”我脱口而出:“当然是回乡下当老师啊!”他听完笑了:“全市最拔尖的学生,怎么跟井底之蛙似的?”这话像根小刺一样扎得我不舒服,小声嘀咕:“这还是特级老师说的话吗?”他立马收了笑,严肃起来:“每年都有师范生考上中央美院、西安美院,你在绘画上很有天赋,三年后要不要试试高考?”我赶紧摇头:“老师,我没功底,以前连毛笔都没碰过。”他用手指敲了敲我的画纸:“有志者事竟成,只要你每天课后跟我学,肯定能有收获。”

许是被“天赋”两个字迷惑了,又或许是虚荣心作祟,我每天下课就往画室跑。王老师没有先教我画牡丹,而是先让我悬空画圈;后来又让我画葡萄,一串葡萄练了整整一百遍。我在心里偷偷骂他:“浪费我时间,误我前途。”有次我偷懒耍滑,笔锋松松散散,他一下子发了火,近视镜瞪得溜圆,一头卷发随着怒气一颤一颤的。我盯着他那副模样,突然想起个词——“卷毛狮子”。

被“卷毛狮子”盯着苦练了一年,我的画技真的突飞猛进了。

学校每月发52.5元伙食补贴,我把伙食死死控制在这个数,常常在教室里啃馒头就榨菜,或是泡面。有一天王老师路过,正好撞见。他走进来,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:“好长时间没见你去食堂,原来在这儿吃‘好的’啊?”我的脸一下子烧到了耳根。

没过一周,班上突然要办场书画比赛,说获奖者有奖金。我认认真真地画了幅牡丹图,又写了幅软笔书法作品。没想到,两幅都得了奖,拿到奖金的那一刻,我都不敢相信是真的。

白天我跟王老师学画画,晚上文化课学到十点熄灯后,我就点着蜡烛刷题。王老师知道后,把他办公室的钥匙塞给我:“叫一个你的同学一起去我办公室里学习吧。”

临近高考,我开始头疼失眠,越急越学不进去。课间王老师提着一袋子宣纸来找我,我接过袋子,觉得格外沉,回到教室打开一看,里面放着几盒安神补脑液。

后来,我真的考上了大学。高考前我就发誓,将来有出息了,一定要好好感谢王老师。可等我毕业后回学校,才知道王老师是外聘的,合同到期就去了外地。班主任跟我说:“王老师工资不高,那次班里的书画比赛是他自己办的,奖金是他掏的,还有几个考美院的学生,颜料都是他一直免费提供的……”

话还没听完,我的眼泪就涌了出来。我敬爱的王老师,我还没来得及向您鞠个躬,没来得及跟您说声谢谢,您怎么就离开学校了呢?我欠您一声谢谢,不知今生是否还有机会还您!